1. 发售申请及发售方案（基金管理人、财务顾问盖章扫描件）；

2. 询价公告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公告文件；

3.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文；

4. 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、配售资格核查的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意见书；

5. 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出具的评估报告；

6. 基金管理人、原始权益人、财务顾问相关承诺函（盖章扫描件）；

7. 基金上网发售申请表；

8.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；

9. 《基金认购、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》（每家基金管理人签署并提交一次，盖章扫描件）。